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2-02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收回土地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2-02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部分土地回收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为实施城市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公司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山东海恒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恒公司”）位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星海大街以北、海丰路以东面积为360,296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172,729,429.84元，已计提折旧或摊销37,478,129.79元，账面净值135,251,300.05元，本次评估价值135,251,300.05元。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按照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与山东海恒化学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收回土地补偿标准为49.20元/平方米，计17,726,563.2元。地上附着物补偿价款为117,524,736.85元，以潍坊正和泰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审价款为依据。土地补偿费用共计135,251,300.05元。对方于2012年12月31日前付清土地收回补偿款，海恒公司于补偿费付清之日起交付土地。该协议尚需潍坊市人民政府批复后生效。

##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相关资产收回，是为配合和支持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政府实施城市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拟收回土地中，部分为山东海恒公司已停产的双氧水和纯碱车间，其余部分为闲置土地。收回该部分土地不影响山东海恒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此次收回土地的补偿款，根据会计准则关于搬迁补偿的会计规定处理，不影响公司当期效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2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9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公司董事长李振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并审议了《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会议认为：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会议同意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会议认为：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会议同意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